

# 情海波涛

(香港) 王尚政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 詩經與波斯詩



# 情海波涛

(香港)王尚政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4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300册

ISBN 7-5059-1046-9 / I·767 定价：2.50元

## 目 录

北角番客婢	[ 1 ]
暮年爱侣	[ 23 ]
内地阿伯	[ 39 ]
妈孙俩	[ 54 ]
父与子	[ 72 ]
妮姐	[ 86 ]
钟玲的困惑	[ 107 ]
法官大人恩典	[ 117 ]
迟到的爱	[ 125 ]
情海波涛	[ 156 ]
音乐岛的故事	[ 189 ]

## 北角番客婢

“平的啦！平的靓的鳗鱼！一斤九元六宜家（现）卖六元四……”头发半白、身体粗壮、一个五十出头岁数的妇女，穿一件十几块钱街边摊上买的大号蓝底红白碎花衫，手臂上套两个蓝袖筒子，腰间系一条似白似黄、沾满鱼污的围巾，站在嘈杂的、以卖平货著名的北角春秧街头一鱼摊前昂声叫卖，和周围的讨价还价声、肉铺里的砍骨头声、电车的叮当声、汽车的喇叭声，夹杂着卸货工人的吆喝声，斗劲、斗响、斗叫得长……谁看得出，她就是北角英皇大街兴华刺绣公司的真正创始人，是在北角著名赛西湖豪华大厦拥有二千英尺高层单位的番客婢——郭秀兰！

春秧街这诗意的名字和这嘈杂的市场似很不和谐，但在她——郭秀兰看来，这街上不论晴天雨天都一地湿漉漉，街里一年四季变换着青菜瓜果，便像站在溶溶的春田里一样的感觉。春秧两字，对她更是格外亲切了，她不但在春秧街住过二十年，而且那年头还确实在这附近山脚种过菜、插过秧呢！如今左邻右里有人对她说：“番客婢，你何必跟人家起早贪黑地卖那两桶鱼？”她总说：“我没那番客婢命，天公祖叫我这样，是我的命。”

秀兰正在喊卖鱼货的当儿，一个穿灰色汉装服的老头从她背后踱过来——如今香港这样穿着的恐怕也只有在类似春秧街这样古老的街市里才偶尔看得到，而且也已有些走样，那两个宽松裤筒下面已看不到那种特色的中国布鞋，而是一

双阔头的老式黑皮鞋了。这老头走近鱼档前，细声问道：“通宝嫂，您今天怎么还在卖鱼？他今天不是从吕宋来吗？”

“他九叔，”秀兰招呼一声，一面继续叫着：“平的靓的鳗鱼……”，伶俐的一双手拿秤，钩鱼，收钱找钱，待到客人离开了，她整理着被客人弄乱了的鱼，没好声气地对九叔说：“他要来就来！我还得上启德机场接他？”说着，快刀切下来一块一斤来重的中节鳗鱼，胶袋一装，草绳一扎，放在九叔面前。

“过去的事就算了。他既是陪罪来，总还是结发夫妻！”九叔边说边从后裤袋拿出一只黑皮夹来。秀兰一挥手：“值几个钱……他眼里何曾有结发两个字！他把我母子俩不当人看，当狗养也罢！当年没你九叔发慈悲，今个我们母子骨头不知在哪呢！……喂，平的啦，平的靓的鳗鱼……”。

秀兰对付着新到来的顾客，切着，秤着，装着，绑着，和熟悉的、不熟悉的买客言笑着，把九叔忘在一边了。

九叔楞了一回，收好钱包，提着鳗鱼走出嘈杂的春秧街，转个弯便来到英皇大街口，只听得一个脆亮的声音叫道：

“九叔，我正打电话找你不到！”

秀兰的儿子金盾，从一间布置着汕头的、苏州的各种刺绣的橱窗中走出来，穿得一身西装笔挺，结着一条时下流行的油脂金花领带，匆匆拉着九叔便向隔壁的全记茶楼上去，拣个望海景的僻静座位坐下来，叫了壶茶，便开口说道：

“九叔，你是看着我们一家发达的。当年妈妈带我住在你们那天台上的木寮里，妈妈白天卖鱼、种菜，夜里挑灯刺绣，拖死拖活地把我拉扯大，让我读书、进中学，后来借着妈妈和国内关系，进口一些针织刺绣，慢慢开起这间刺绣公司。但有一件事我至今还不明白，自我记事起，但问起爸

爸，妈妈便说早死在南洋了。我再问是哪年死的？得什么病？妈妈便生气地喝住我：不要问了。有一次我还见她转过脸去，用手指了下眼睛。只是三个月前，你悄悄叫我过去看了一封信，我才知道爸爸尚活在人间，贫病交加，十分可怜。我即给他汇了一笔款去，遵照你的告诫：不给妈妈知道。他有书信还是借你那边地址转递。九叔，实对你说，我和爸从未见过面，他有病，我私自寄些钱去表一点心意也罢，但是前天你拿给我爸爸打来的一封电报：今天下午他要带着我的弟弟乘飞机来港。我不能再向妈妈隐瞒我和爸爸往来的关系了。昨夜里我把一切经过都向妈妈说了，好在她不像我意料的生气责怪，只是她坚决不肯见他，也要我不去见他。九叔，你现在得告诉我：我妈妈和爸爸之间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又哪来的一个弟弟？”

九叔那瘦削而有些木然的脸孔，久久望着窗外，似乎没有听进金盾说的话，忽然，他转过头去，叫着穿白衣的侍应生，递过那一块装在薄膜袋的鳗鱼，暂寄放在茶楼的雪柜里。半晌，才看了金盾一下，摇了摇他那木雕似的僵硬脸孔，又伸手去后裤袋摸出一只又老又皱的真皮匣子，颤巍巍的从中挑出一张折叠的旧信纸，递给金盾。后者把它打开，折痕处早已破得七零八落，褪色发黄的信纸上方印着落款：“P 岛华侨国民党支部公笺”几个霉绿大字，下面是用毛笔写的一封陈旧信函——

九弟如晤：

接阅来信，得悉贱内不听规劝，竟于月初携同小儿金盾来港，妇人识见，令人咨嗟。夫我任职党部秘书，实未便与来自大陆妻儿接触，免招疑窦。况我在此已娶番婆，生有一男一女，若使知我结发来港，定不相容，家中反目，从此无

宁日矣。故特专诚上书，恳即劝我内人偕同儿子即日回乡，  
顺由信局汇去一千，资以回乡旅途及安家费用。但必待车船  
票购好，启程之日，始可付款，否则分文勿给，至要至要。  
叨在亲堂，谨此拜托。伫候回音，即颂  
大安

愚兄 通宝手书

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

金盾虽然读完高中，究竟香港半中不西的教育，亦中亦西，以西为重，中文底子本就不厚，加上信纸折破之处甚多，所以读来十分吃力，似懂非懂，也不便详问，便向九叔说道：“这大意可差不离么？我父亲在外娶了番婆，又在党部做事，所以，信里三番两次交代我们回乡。但我不明白我们如何又留在香港呢？我妈对我爸为何又恁般绝情？”

九叔把信小心照旧痕路折叠好，似拿着一件沉重的东西，半晌说道：“我刚才本想把它交给你母亲，她只顾忙着生意。三十年前的这件事，我今该对你说：信里提及的那一千块钱，就是你母子千恩万谢于我的，其实就是你父亲的钱。”

“哦！”

九叔木然地半闭着眼睛，接续喝了几口茶，然后继续说下去：“当年我婉转地劝说你母亲带你返回家乡，你母亲淌着两条泪柱，不说一句话，只是摇头。我何尝不知你母亲的苦衷，结婚那年，你父亲只住了一个月，便又放洋过海去，自此便只有一年寄两次家费，在汇单后附上三言两语算作家书。后来娶上番婆，便书也不寄，家费也不接续了。那时你已十岁，你母亲从家乡写信来：央托我假借你父亲名义，写信回去公安局申请，好不容易批准出来，怎能不见丈夫一面就叫回去？但不回去，日子又怎么过？你父亲信里交代一清

二楚：不回去一个钱也不给。真亏他说得出！我无奈撒个谎，写信回他：你母子搬到哪去，不知下落。我去澳门赌场输得惨，一千块钱算我借了。”

金盾说：“你撒个谎，却救了两条命。我记得清楚，那些年我们就住在信昌大楼上面的天台木寮里。听说那原先是我住的窝么？”

九叔睁大半开闭的双眼望向窗外，不冷不热地说：“狗窝又怎？比住海边石洞里的人要强十倍呢。那时这一带都是海滩、岩石，哪见如今这一大片的公共屋村？当时一个菲律宾侨商在春秧街盖了十一层高的信昌大厦，可轰动了北角！我混了个大厦管理员，都光彩呢！那会儿恰巧十一层楼一户人家搬走，这人家原来在天台上搭了个木棚，堆放杂物货品，里面养了只狗，一半逗乐一半为看顾货物，搬家时东西搬了，狗拉走了，只剩个木棚架，也准备拆了去。我拿了二十块钱，赔好话说：“这木架就留下给我吧，你见我住楼梯那间小房排了张小床都排不了一只藤椅呢。”狗窝棚留下了，我对你母亲说：“将就些，在这蹲下来吧。”可那狗窝真像不是人住的，才搬进去两天，你就发高烧，抽搐，把你母亲吓得哭天喊地的。我请了街头老医生来看，说是得了肺炎，也不敢下药，又赶忙送入医院，住了半个月，把命救回来了，还不又回到狗窝里住？你母亲逢人就说：“九叔救了盾仔一条命！几十年来，你母子把我当恩人看！我今实说了，是花的你父亲的钱呢。”九叔说着，老眼花花的动起感情来。

金盾忙说道：“九叔，不能那么说，钱虽是我父亲的，他却一个仙也不给我们，是你瞒着他帮了我们一家！如今我明白了，妈妈为什么对他恁地绝情！他如今见着我们好了，要来拉这关系。不，我听妈的话，下午也不去接机。”

九叔一叠声叫道：“阿盾，阿盾，你可不能这样！你答应了我去接他的。你该体谅他，他岂是存心抛弃你母子的？都怪他少年气盛，爱在社团出头露面。他早年读新书，会讲一口国语，平时老跟在侨领党魁后面，替人拿公事包，当翻译，听说也有一次跟着社团去台湾，出席什么双十阅兵，给他挂了个党部秘书职衔，名字也见过报，自以为也是半个要人了，其实不过当人家垫脚儿的。那时海峡两边枪对枪，炮对炮，一只鸟儿飞过都要搜索半天，虽是华侨，也忌嫌寄书寄钱到大陆，早几年他要寄几个钱回乡还不都由我这里转？所以你们来了香港，他怎敢回来看望一眼？叫人家说是回来和大陆派出来的人联络，岂不把个秘书也做不成？那时华侨社团为挂个旗什么的事，也直闹得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还都说是为了爱国。这些事，莫说你不晓得，你母亲当时也闹不通的。这都不说吧，你只看在我脸上，去机场接接他吧，我就在我信昌天台楼梯边的房间等着。你母亲知道了，就是我叫你去的。她只是气头上转不过弯来，为人心地却是极好的。”说到这里，九叔从腰间摸出一个褪色的金表，据说当年是用一两金子买的，眯着老花眼看了半天，说：“是三点钟的机吧？你该去了。他个儿矮敦矮敦，戴副眼镜，和你一样，额头阔高高的。”

金盾虽自出世就没见过父亲，缺少感情，但一者总是自己父亲，二者不去也对九叔过意不去，便即点头答应，叫侍应埋（开）单付账。九叔看着阿盾，心里暗暗赞许这孩子懂事，有孝心。想着自己枉有一大巴掌的儿子，个个翅膀硬了，便各自飞走了，老伴又早去了黄泉路，剩下他一个老头，六十多岁了，继续捱着大厦看更的苦生涯，想着想着，一点愁从心底里上来，向侍应生拿回那一块存寄雪柜里的馒

鱼，也不等金盾找回钱，就径直先走了。

在赛西湖花园大厦高层一间近千呎的大厅里，正面靠墙摆着福禄寿三位尊神，厅中央垂着西德的华丽吊灯下，则是一围列现代丹麦家私和沙发。秀兰穿着三十块钱一套的中式松宽花色睡衣，在沙发前面的茶几上计算着沾有鱼腥味的钞票和银角子，然后叫着坐在地毯上玩游戏机的小孙儿阿华：

“拿你的小宝箱子来！”五岁的阿华无表情地把大大小小、白的、黄的、圆的、有棱角的银角子一个个投入七彩的储蓄箱。他早已失去了干这个玩意的兴趣，而更乐意于按动游戏机看打架的大猫和小狗，但是他知道奶奶把这事情看做和吃饭一样重要，他要把钱放好，就像他每顿非要吃完一碗饭不可的。

看着阿华收好储蓄箱回到他的游戏机上去，秀兰推开向北的玻璃大门，走出到阳台上，望底下灯火层层片片，一直延伸到海边。恍看北角区就像一辆灯火通明的轿车，泊在港岛的北端，傍着铜锣湾，朝向九龙湾，中间一段灯火阑珊处，她一下能认出来那里是春秧街，那夹在两座高楼中间的如今变矮了的信昌大夏天台上的一个黑点，就是他们住过的狗窝。三十年来她亲眼见证从萧索到繁华的北角，蓦然在心中呈现——她曾在这原是一片荒山的大厦山脚种过菜，她曾带着阿盾在那灯火橙黄如链的今日北角码头附近的海边捞、洗一团一团的蛤蚧，然后她开始在春秧街叫卖鱼鲜，从“平的啦，一斤鳗鱼八毫钱”叫到现今的“一斤九元六宜家只卖六元四……。”她该算得够资格的道地香港人了，虽然她的香港话仍然带着那浓厚的福建晋江口音，把“四”念做“C”，把逃警察抓捕的香港话“走鬼”的“Kwei”字念

成“Kwee”。但一切确实经历了巨变，就象清朝的郭家官封地春秧街一样，春秧的名字侥幸留下来了，而春秧这条街早已换了几代主人。当年郭家的儿孙一夜之间赌输了一条街——不过像是赌输了一盘高丽或洋参的价钱罢了，如今春秧街随便一层楼的月租便抵过那条数。这个变化在秀兰的身上也够突出了，在她开荒种菜的土地上，建起了二十七层高楼，而其中一个向海的高层单位是在她秀兰的名下；在四十、五十年代还是萧索偏僻的北角，如今横贯着一条车水马龙、十里繁华的英皇大道，而在那七彩缤纷的霓虹灯管的光河里，有一块白茉莉花底跳着金黄华国刺绣公司大字的牌子是属于她的。她感到一阵的骄傲，这繁华的北角，这有一半香港的福建人聚居的衣食之地，有她秀兰的一份功劳呢！不是吗，她几十年把血汗摔在山边，摔在春秧街头，难道她不够资格为它的主人之一吗？当她正幸福地度着自己的晚年——她在春秧街头每天叫卖鱼鲜也是构成她幸福的一部分——的时候，忽然她的丈夫要踩进来了。她有过丈夫吗？要没有，哪来的儿子阿盾？但那是何等的讽刺呀！上帝才把她和他的命运绑在一起，却又立即残酷地剥夺走她应享有的夫妻生活。如今，她熬过来了，她用奶汁和汗水抚育的儿子也已长大成人了，剩下来的不正是她秀兰的黄金年华么！？干吗现在又把他掷回她面前来呢？

“铃铃铃……”电话铃声唤醒她的回忆。秀兰拿起话筒听着，脸色不禁阴沉下来：“盾仔，你愿意接他，我也不阻拦你们的父子情。但不能带他来家！他来了，我也不见，听到吗？……哦？谁？阿蒙，他叫阿蒙……让他来吧！”她沉吟一下，终于说。阿盾要带阿蒙弟弟来家——叫得多亲热，她怎好拒绝他来呢？虽然她曾多么生气丈夫丢下她娶了番婆，但

是阿蒙身上到底流着郭家的血液，何况阿蒙的母亲听说早五年就去世了，阿蒙底下的一个妹妹大概没人照顾也相继死掉，这个没有母亲的阿蒙这些年怎么过的？他长得怎样？……从前想也没想到的，如今却感到像是负有母亲责任似地不安起来了。

半个钟头以后，一个棕色皮肤的圆实少年出现在厅口。他显然给大厅的堂皇气派吓住了，站在那左看右看不敢进来，阿盾忙要他在厅边小坐椅处换下他脚上一对过狭的尖头黑旧皮鞋，穿上便拖。秀兰早已开了冻汽水招呼他去喝。阿蒙见着秀兰，细声问了一下阿盾，便像小孩似地叫了一声：“妈咪！”秀兰的心蜜糖似地酥化了。她从阿蒙的扁大的鼻和短短的颈项上高昂的头，认出丈夫的形迹，但是那一对深凹的眼窝和一双棕色手臂，一定是他那个异国母亲遗下的产物吧！

“你今年几岁？”秀兰问。

“十七。”阿蒙把“七”字念成“失”，但他能用家乡闽南话回答，便使得秀兰倍加高兴了。

阿蒙用一半闽南语和一半菲律宾化的英语（打加洛语和英语一种奇怪而和谐的结合），叙述他在母亲死后的生活：

“Mahirap buhay（生活难呀），当时我才a boy（小孩）……”他一说开，便不再拘谨了。十四岁，爸爸带他去朋友的一个工厂地盘当小工，提水、拌石子和灰给师傅们买香烟、生力啤、烧茶水等等，换来三顿饭吃。厂子盖好，工人们都走了，只留下厂房门口一堆干涸的洋灰，他找了一把铲子在那挖挖凿凿，挨到厂东家来，见面便跪下一只脚，拿着东家的手吻，求他收下当厂里的杂工。每天打水、提水——因为郊区还没有自来水，他得每天打井水提到二楼、三

楼，注满两个大水缸，以后便是帮助厂里扛货上车或者起货入仓。他有的是力气，就是肚子老填不满。但他的运气还是好的，厂里工友们常把吃剩的饭菜给他，老天爷也常给他送来一些意外礼物：如在他打水时在井边捉到一条花蛇，煮了美美的一钵；复活节斋戒日，一只流浪狗自动送上门，他捉住它烤得香喷喷的请众人下啤酒。平时，肚子饿得不行，他会去左邻右舍扒来一筐红武兰蕉，或者用竹竿钩下几个牛乳苹果充饥。

“他都不管你吗？”秀兰问，心里一阵疼惜。

“谁？”阿蒙一时不理会。

“爸爸”，阿盾补充。

阿蒙摇摇头：“爸爸天天喝酒，边喝边骂人。”

“他还有脸骂人！他骂谁呢？”秀兰又问。

“他骂什么党部的那些人没良心，只因他多说了一句话，也不念他做了二十年秘书，就一脚踢开他。他逢人就申诉：他受委屈，他是真正孙中山的信徒。爸爸真可怜，这几年就在一家同乡开的店里浪帮，每逢月尾我的厂里发薪水，他便来在厂门口等着，等我拿三、五十块出去给他。”

秀兰听着，又好气又生怜。气的是男人没个头脑，不明不白的跟人家喊了二十年的三民主义，我党所宗，到头来变得三顿粥也捧不稳。可怜的是，他这人一无缚鸡之力，二无搏击营生之本事，这些年岂不是硬是乞食似地过？！记得那年冬天他回唐山娶亲，婚后第三天秀兰便拿着锄头跟家人下地，他穿着西装、背剪着双手同行，一路给众人讲述菲岛碧瑶北部有名的段坂水稻田，种在五千英尺高的山上，全部用竹制的水管灌溉，列为世界第八奇景。于是他煞有介事地建议乡里推广竹管灌溉，又省人工又省钱。但他却把冬小麦看

做稻子，硬说眼前田里缺水所以导致穗粒细小……想他这样四肢不勤、五谷不分的人，怎过得这长年的潦倒生涯？……

“同乐碰杯今夜

莫理今宵星稀月也淡……”

快乐的歌声打断她的思维，原来是阿盾带着阿蒙去见识他的HIFI和录像机了。

接着，秀兰听到他们匆忙按动键钮，放起武当山的一场打斗，一下子又是艾曼妞的轻歌曼舞。显然他们不是在欣赏音乐或放看录像，而是一个在炫耀财富，一个在财富面前眼花缭乱。秀兰轻轻地摇了摇头，她觉得她不仅和她的丈夫是陌生的，就是对在她身边长大起来的儿子也日渐觉得疏远起来。在秀兰的世界里，人生下来便是要每天劳动，辛勤地劳动，然后在一年里头有那么一次，或者两次，她挑着装得满满的两个袋子回到家乡，探望亲朋故旧，送这个北角街边买的十五块一条的长裤，送那个一小罐即溶咖啡或是两块香皂一对袜子，而这个朋友给她馈还十二粒新鲜鸡蛋，那个亲戚又要她收下她已收到第二十盒的同样故乡蜜果。她几乎都不需要任何一件东西，但却以有这样的馈送往来、清谈闲叙，感到高兴慰藉和人生的丰满和乐趣。然而这类乡情在她的儿子身上已经日趋淡薄，他注意的是当前正流行那种型号汽车，什么会按时唱歌的手表。他不反对妈妈频频回乡，但早已不像过去屡屡要跟妈妈走，现在连为生意的事情回去，也懒得多住两天了，而回来还少不了说两句“里边没有空调”、“没坐的抽水马桶”这类的话，当他偶而嘲笑妈妈每天赚那么一点辛苦钱，而每年都要把辛苦钱带回去撒掉的时候，他看到妈妈闭紧嘴巴，便知趣地不说下去了。秀兰知道儿子这样做，不过是不敢忤逆她罢了，她并不能在他心田植下故乡

故土的根。岂非是他血管里流动着的也像他父亲那冷漠无情的血液？如今和他在一起听着音响看着录像的阿蒙，出生于异国，自更无一点唐山的观念。千年万年太阳落山便只有星星和月亮照明的郭家村，如今有了电灯、广播甚至电视机；三代住在几片破厝瓦下的邻居乌枣一家，如今盖起了两层花岗石的楼房；流经村前的东江水，三年两年便要发一次龙威，把村子万亩田地淹没，如今在水头建了个大水库，由人管着龙吐水……。这一些和香港的七彩缤纷的街市，合和中心的旋转餐厅以及荷兰的或土耳其式的澡堂，有什么关系呢？和马尼拉湾的游艇、阿耶拉富豪人家的正金水龙头，更有什么牵连呢？只有她秀兰执着一点：她生着、活着、拼搏着，就是为了回报故乡、亲人的养育之恩，和向故乡、亲人展示着：她一个女人，撑起了郭家的门风！难道这一切都落了空么？这一切对郭家的人都是多余的？这一切如同香港多数人认为的早是过了时玩意儿，而她自己变成了盾仔曾经讥笑她的什么“九斤太太”吗？好吧，井水犯不着河水，他们做他们的“番仔”去，她愿意做她的几千年老式的中国老太婆呢！可真是冤冤相报，他，那个她只在宗谱上承认的他，那个在记忆里都已模糊了的他却回来了！

“叮当！”

阿盾去开门，走进来的竟是九叔！

九叔来做什么？定是来调停她和他的关系，来为他求情……秀兰一面想着，一面亲自冲茶，捧到九叔面前。

九叔看着变了样子的宽大堂皇的客厅，用屏风围成一处一处不同的华丽摆设。捧起茶杯，呷了一口热茶，是最好的武夷白鸡冠。他最讨厌香港人家到处只有冰水、汽水，而茶

楼里的茶叶越来越没有茶的味儿，多久他没喝到这么好的茶呀！

“我可没这么好的茶招待他。但我拿出您的鳗鱼炖当归请客，他可是赞不绝口。”

秀兰不吭声：你愿意请他什么都不关我事，何必扯到我的鳗鱼呢？但是九叔看也不看秀兰的反应，继续说他的：

“我说：这是家乡运来的鳗鱼呀，说不定就是咱们石围头海滩上的。嘿，三十多年了吧，没尝过这鳗鱼嗬？他说：

‘怪不得味道不同，家乡的就是又甜又香又嫩。再加上这当归味，叫人一下想起石围头海边来。’”

他会想家乡，想石围头？你九叔替他编得巧！你知道我最恨他的是……

“香港人也真懒，这么好的东西不懂得吃，嫌鱼骨刺多，那天天吃豆腐好了。还是福建人识货，拿它烹出上等的补品。不过现在我们下面的青年人也不大喜欢吃这个了，他们流行烤鸡腿、香肠、沙律、汉堡包，越来越没家乡的味了……”

用铁锹撬不出两句话的九叔今晚变成口若悬河，成天街头叫卖的秀兰却守口如瓶。

静寂了一下，九叔忽然粗声粗气地问道：

“怎么啦？他来了，你把他交给我吗？”

就知道九叔你要说什么来！谁请他来，谁招待嘛。但她只是说：“我可没请他来。”

“不管怎么说，一夜夫妻百夜恩呗。”

什么百夜恩？新婚一个月留下的记忆，就像把自己最心爱宝贵的东西送了人，而对方连说一声感谢也没有。数十年支配着她的传统观念：她已经把女人最宝贵的东西奉献出去